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謝宇森

被告 周俞伶

周雪雲

周雪娥

周玉鵬

周泉增

周辰明

王淑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王淑美

駱周雪花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

被代位人 王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

01 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按關於分割共有物
02 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
03 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
04 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
05 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6 照）。復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
07 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
08 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
09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計算
10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
11 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再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13 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王永明，請求分割其繼承之遺產
14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86900
15 分之1475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16 的價額，應以王永明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
17 亦即以系爭土地王永明應繼分比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18 準，是以應核定為268,903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393平
19 方公尺×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41,870元×公同
20 共有1475/86900×應繼分1/6=268,90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
2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660元
22 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1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23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24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7 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羅富美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3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瀾